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3年增开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依据国家教育部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依照《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要求，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思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创新未来领军人才，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工程实践能力为考核依据的原则。根据《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结合材料与制造学部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二、增开报名情况

学部（院）	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数	咨询电话 电子邮箱
材料与制造学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材料与化工 0856	01 材料生命周期工程与资源循环 02 高性能结构材料及加工工程 03 电子功能材料工程 04 新能源材料化学工程 05 环境新材料化学工程	18（含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3）	010-67392383 aiping@bjut.edu.cn
材料与制造学部 智能机械研究院	机械 0855	01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及装备 02 现代机械系统智能设计 04 高端装备强度与动态分析 05 智能光子制造技术	24（含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1）	010-67392281 gzyx@bjut.edu.cn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纸质认证报告正式文件）。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 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8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两名）完成三项与发表高质量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例如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业（企业）标准等（具体由报考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部（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部（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报考专业所在学部（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校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8. 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责任自负。

9.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2) 所在单位同意考生按照全日制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

四、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 申请材料

(1) 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如获国（境）外学位，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盖有档案馆章的复印件视为原件。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5) 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工程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6) 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其他专业等级证书、参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8) 申请者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本人需手写签字，“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10) 专家推荐信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模板见《招生章程》（<https://yanzhao.bjut.edu.cn/info/1020/5860.htm>）附件 1，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

推荐信由专家本人填写，电子版可粘贴电子签名，纸版需手签字，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推荐信**单独提交**，被推荐考生本人不

得查阅。

(11) 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二)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应尽快按照如下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1. 考生将(1)-(9)各项申请材料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2)和目录页后,按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档,按照报考学科发送至负责老师邮箱(如下表)。

邮件标题及PDF命名方式:报考专业名称-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机械-张三-1000523110-李四)。

PDF文件大小:勿超过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1)。请推荐专家填写推荐书电子文档后,使用电子签名,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送至报考专业负责老师邮箱中,邮件标题及附件命名:“**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人姓名-推荐书**”。推荐书无电子签名的将视为无效。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专家亲笔签名的《专家推荐书》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本相同)须在新生入学时提交所在学部,并存入新生人事档案,请考生妥善保管。

报考院系	报考专业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076 材料与制造学部 智能机械研究院	机械(085500)	张老师	010-67392 281	gzyx@bjut.edu.cn
077 材料与制造学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材料与化工 (085600)	艾老师	010-67392 383	aiping@bjut.edu.c n

收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

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均视为无效报名，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包括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不齐全、材料逾期未提交，考生需及时联系核实。

报名费一旦交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下载，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五、工程科研基础审核

1.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和依据

各招生专业成立申请考核工程博士生选拔专家组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工程科研基础”得分，各专业类别根据考生的工程科研基础得分，划定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工程科研基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参加考核。

2.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成绩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成绩及合格分数线预计于2023年5月底公布。

公示网址：<http://fmm.bjut.edu.cn/>

六、复试考生资格复审

1. 考生交验材料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②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③ 其他能够体现考生学术、科研水平的支撑材料，自愿提供。

考生材料交验时间、方式：详见后续公布的复试方案。

七、复试考生身份核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

此环节需要进入复试的考生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登录以后，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等身份核验，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操作时间：身份核验和诚信考试承诺书签署需在复试现场进行。为熟悉流程，考生可于复试开始前2天，提前尝试登录学信网进行身份核验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

八、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时间地点：详见后续公布的复试方案。

2. 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复试内容：

085500 机械：

专业外语：在现场面试过程中，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词汇的英文表述、专业问题的英文回答、英文文献阅读与翻译等方式进行专业外

语能力的考核；

专业基础：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查考生专业理论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综合：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查考生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此环节要求考生提前准备陈述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的 ppt 进行科研情况介绍。

“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085600 材料与化工：

专业外语：在现场面试过程中，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词汇的英文表述、专业问题的英文回答、英文文献阅读与翻译等方式进行专业外语能力的考核；

专业基础：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查考生专业理论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综合：在现场面试过程中，考查考生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此环节要求考生提前准备陈述时长不超过 8 分钟的 ppt 进行科研情况介绍。

“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成绩均以百分制给出，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根据考生复试过程中综合情况结合考生组织部门提供的政治审查表进行综合衡量。

4. 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总成绩=[(工程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1/3×60%]+[专业综合成绩总分×40%]。

5. 复试结果公布

公布网址: <https://fmm.bjut.edu.cn/>

公布时间: 复试结束后尽快公布。

学部公布复试结果及合格标准,拟录取名单将通过北工大研招网统一公示。

6. 调剂工作安排

(1) 调剂规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中,遴选成绩达到学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拟跨学科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学科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学科重新进行工程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学科的复试。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入学科的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外语水平考核合格,并符合加权总成绩资格线要求。

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学科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本学科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2) 调剂流程

- ① 申请调剂考生向各学部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 ② 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可联系复试小组秘书索取），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部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 ③ 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的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部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九、复试后拟录取考生提交材料

1. 协议签署

定向生协议：一式三份。考生于复试结束后 1 周内寄送原件回学部（院）。

非定向生协议：一式两份。考生于 6 月 12 日之前提交至学部。
协议书电子版后续会通过邮箱发送，考生需打印纸版，填写完整，手签字（定向需盖章）。

分专业寄送地址：

085500 机械：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西 张老师 010-67392281

085600 材料与化工：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西 艾老师 010-67392383

仅限 EMS 或顺丰速递（不含顺丰同城），其他拒收。

2. 现实表现函调

所有拟录取考生在 6 月 12 日前将《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报考攻

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提交至各学部。

分专业寄送地址:

085500 机械: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西 张老师 010-67392281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北京工业大学材料楼 419 西 艾老师 010-67392383

仅限 EMS 或顺丰速递（不含顺丰同城），其他拒收。

十、联系方式及受理考生投诉方式

报学院系	报考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投诉电话/邮箱
076 材料与制造学部 智能机械研究院	机械(085500)	张老师	010-67392281 gzyx@bjut.edu.cn	010-67392894 hfchen@bjut.edu.cn
077 材料与制造学部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材料与化工 (085600)	艾老师	010-67392383 aiping@bjut.edu.cn	010-67396638 naes@bjut.edu.cn

材料与制造学部

2023 年 5 月 18 日